

民法修正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41 號

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解除婚約：

- 一、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。
- 二、故違結婚期約。
- 三、生死不明已滿一年。
- 四、有重大不治之病。
- 五、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。
- 六、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。
- 七、有其他重大事由。

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，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，無須為意思表示，自得為解除時起，不受婚約之拘束。